意思實現

意思實現

只需承諾，不須意思表示，契約則成立。

民法第161條第1項。

依習慣或依其事件之性質，承諾無須通知者，在相當時期內，有可認為承諾之事實時，其契約為成立。

Ref

簡單的介紹：

[意思實現-天秤座法律網 (justlaw.com.tw)](https://www.justlaw.com.tw/News01.php?id=2963)

詳細的介紹：

[民法債編之債的發生（契約）-規定-知識百科-三民輔考 (3people.com.tw)](https://www.3people.com.tw/%E7%9F%A5%E8%AD%98/%E6%B0%91%E6%B3%95%E5%82%B5%E7%B7%A8%E4%B9%8B%E5%82%B5%E7%9A%84%E7%99%BC%E7%94%9F%EF%BC%88%E5%A5%91%E7%B4%84%EF%BC%89-%E8%A6%8F%E5%AE%9A/%E5%B0%88%E6%8A%80%E8%AD%89%E7%85%A7-%E4%B8%8D%E5%8B%95%E7%94%A2%E7%B6%93%E7%B4%80%E4%BA%BA/643c33fd-a2aa-408d-89aa-b629c21a697d)